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瑋電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本件聲請人主張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已依法聲請公示催告獲准（案列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832號），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期間3個月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；又於申報期間無人申報權利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

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172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慶旭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章永松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化分行	113年8月25日	110,000元	AE0000000